

財政部關務署

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手冊

V200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文件修訂歷史

版本	制／修訂人員	變更內容摘要	頁數	提供日期
V0.1		初版制訂	All	102.01.31
V1.3	史素珍	以 2/21 討論結果修訂	All	102.02.24
V1.4	史素珍	修改通關專屬憑證相關說明內容	All	102.4.27
V1.5	史素珍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6.10
V1.6	史素珍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6.25
V100	林玉玲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07.15
V200	林玉玲	依審查意見修改	All	102.08.08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文件目的.....	1
二、適用對象.....	1
三、名詞定義.....	1
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	3
一、憑證種類.....	3
二、通關專屬憑證之憑證作業相關機構.....	4
參、個人憑證作業流程及規範.....	6
一、憑證申請及註冊.....	6
二、憑證異動管理.....	8
肆、法人憑證作業流程及規範.....	11
一、憑證申請及註冊.....	11
二、憑證異動管理.....	12
伍、附件.....	14
附件一、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申請表(範本).....	14
附件二、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申請表(範本).....	14
附件三、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範本).....	14
附件四、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範本).....	14

圖目錄

【圖 1】	通關專屬個人憑證申請流程	6
【圖 2】	通關專屬法人憑證申請流程	11

表目錄

【表 1】	名詞定義表	1
【表 2】	政府憑證機構核發憑證之適用對象一覽表	3
【表 3】	通關專屬憑證適用對象一覽表	4

壹、前言

一、文件目的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辦業務者應以規定之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爰制定「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以為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之依循。

二、適用對象

(一) 連線業者：

1. 通關業者：指國內報關業、自行報關之進出口業、倉儲業、運輸業、貨櫃集散站業、快遞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其他與貨物通關相關之業者。
2. 簽審申辦業者：指傳送簽審申辦訊息之業者或其委任之代理人。

(二) 專責報關人員：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亦屬之。

(三) 通關網路業者：指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經依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之加值網路業者。

三、名詞定義

【表 1】 名詞定義表

名詞	定義說明
業者即用系統 (簡稱即用系統)	業者即用系統係通關業者、簽審申辦業者為辦理通關簽審申辦作業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建置應符合通關與簽審相關作業規定，由資訊服務業者開發或由業者自行設計。

名詞	定義說明
通關專屬憑證	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
憑證註冊中心	憑證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RA)為憑證申請的窗口，負責受理憑證申請、中止、廢止與相關資料審核，並將審核通過之資料傳送至憑證管理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進行憑證簽發、廢止等作業之機構。
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管理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指簽發及管理憑證之機關、法人。
憑證註冊作業	連線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站提供之憑證註冊功能，上載通關簽審申辦作業使用之憑證，以利通關訊息及通關簽審線上申辦作業。

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憑證作業

一、憑證種類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規定，連線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辦貨物通關、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業務者，限以下列憑證提出註冊申請：

(一) 加入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的憑證機構：

【表 2】 政府憑證機構核發憑證之適用對象一覽表

憑證機構	申請對象	關港貿單一窗口 適用對象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	政府機關(構)及單位	參與機關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MOICA)	一般民眾	專責報關人員、一般自行報關之民眾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CA)	公司、分公司及商號	連線業者，包括簽審申辦業者、報關業者、倉儲業者、運輸業者、其他自行報關業者等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	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他組織或團體	自行報關之組織及團體

上述憑證之申請、核發、下載及註冊等相關作業，依各憑證管理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 通關專屬憑證

通關專屬憑證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適用於通關業者、簽審申辦業者及專責報關人員。

通關專屬憑證分為個人憑證、法人憑證，其適用對象如下：

【表 3】 通關專屬憑證適用對象一覽表

憑證種類	適用對象
通關專屬個人憑證	專責報關人員
通關專屬法人憑證	連線業者，包括簽審申辦業者、報關業者、倉儲業者、運輸業者、其他自行報關業者等

二、通關專屬憑證之憑證作業相關機構

茲將通關專屬憑證之憑證作業相關機構及其功能職掌分別說明如下：

(一)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為通關專屬憑證申請的窗口，提供功能如下：

1. 管理與公告用戶註冊申請的作業程序及身分認證的作業規範。
2. 驗證用戶註冊、憑證簽發與廢止，以及查詢之申請訊息，其身分合法性及訊息的正確性。
3. 遞送用戶的註冊申請訊息、憑證、廢止憑證、查詢申請訊息至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4. 註冊、申請憑證、廢止憑證，並驗證回覆訊息的正確性後，傳回申請用戶。
5. 公告、管理註冊中心之註冊名稱、網址、電子郵箱及聯絡相關資訊。

(二)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負責產生及發行憑證，憑證管理中心之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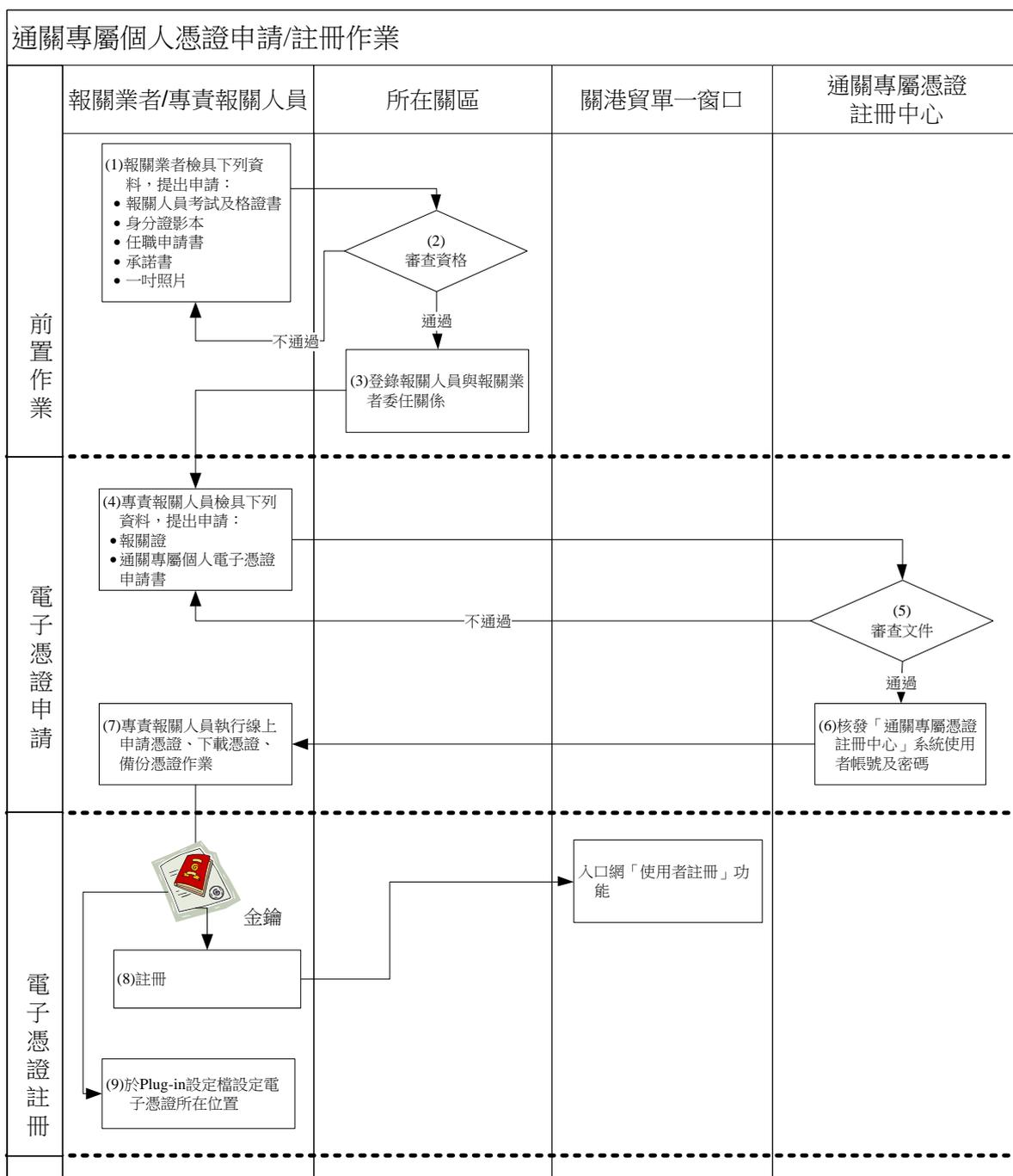
1. 公告及管理用戶註冊憑證、憑證廢止清冊的作業程序及驗證的作業規範。
2. 接受用戶憑證的申請、更新、暫時停用、廢止、查詢及有關註冊申請作業。
3. 簽發、管理、遞送註冊中心與用戶的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用戶資訊。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是介接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使用其網際網路認證服務之商務 XML 憑證，故本手冊所稱「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即台灣網路認證中心，相關憑證註冊中心、憑證管理中心、用戶之義務及責任，詳見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e Practice Statment, CPS)，下載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參、個人憑證作業流程及規範

個人憑證作業主要應用於專責報關人員之憑證申請、異動、展期、註銷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憑證申請及註冊



【圖1】 通關專屬個人憑證申請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

1. 報關業者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申請委任專責報關人員，應檢具：
 -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專責報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專責報關人員 1 吋相片 1 張
 - 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任職申請書
 - 承諾書
2. 所在地海關受理後進行相關文件審查。
3. 審查通過後，所在地海關於(CB021)報關業者資料維護作業及(CB022)報關人員維護作業完成登錄。
4. 專責報關人員若採用自然人憑證者，則進程序 8-9，採通關專屬憑證者，由其所屬之報關業者向「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申請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應檢具：
 - 報關證
 - 「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申請表」(附件一)
5.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人證件、申請表內容，並連線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查證專責報關人員相關資格及報關業者委任關係，以確認申請人身份。
6. 經審查確認專責報關人員申請資格無誤後，核發「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 eMail 通知專責報關人員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7. 專責報關人員連線至「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 (<https://rao.tradevan.com.tw>)，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執行憑證申請，金鑰產製、憑證下載及憑證備份作業。
8. 專責報關人員之電子憑證（通關專屬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需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憑證註冊」功能執行

憑證註冊作業，上傳電子憑證及完成專責報關人員與電子憑證序號設定。專責報關人員亦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使用者註冊」申請使用者帳號時，一併執行憑證註冊作業。

9. 請於即用系統 Plug-in 設定檔設定電子憑證所在位置，以利後續報關申辦訊息傳送作業；如採用自然人憑證之專責報關人員，則需於傳送訊息前，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並輸入 PIN 碼，以執行報關申辦訊息傳送作業。

【註】現行專責報關人員由於之前已完成所在地海關之登記作業，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線後，無需再執执行程序中之前置作業，只需由電子憑證申請作業開始，新取得資格之專責報關人員則需由前置作業開始。

二、憑證異動管理

通關專屬個人憑證之異動依下列程序處理，若採用自然人憑證者，逕依相關憑證管理中心之規定辦理。

(一) 專責報關人員異動

專責報關人員如因離職或轉任其他報關業者時，應執行以下作業：

1.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

- (1).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原服務之報關業檢具申請書、考試及格（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報關證，先向報關公會報備核章後，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銷登記。
- (2). 所在地海關受理審核文件無訛後，收回報關證，於考試及格（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背面加蓋註銷登記戳記，並於報關業管理系統註記該專責報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委任關係終止。
- (3). 專責報關人員使用即用系統，以憑證資料維護功能，將憑證刪除。

2. 專責報關人員轉任

- (1). 專責報關人員轉任時，由其轉任服務之報關業者辦理專責報關人員委任關係登記，經所在地海關審核無訛後，於報關業管理系統註記該專責報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委任關係。
- (2). 專責報關人員轉任之報關業者使用即用系統匯入憑證。

(二) 憑證展期作業

1.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每週針對往後 28 天即將到期之憑證，以 e-mail 方式寄送通知函，通知專責報關人員辦理憑證展期申請。
2. 專責報關人員連線至「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 (<https://rao.tradevan.com.tw>)，並以核發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執行憑證展期作業。
3. 專責報關人員取得展期的電子憑證(或自備自然人憑證)後，需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憑證註冊」功能執行憑證註冊作業，上傳電子憑證及完成專責報關人員與電子憑證序號設定。
4. 專責報關人員下載憑證後，如未更改憑證置放目錄，則完成憑證下載後，即可啟用新憑證；如更改了憑證置放目錄，則需於 Plug-in 設定檔設定電子憑證所在位置，始可啟用新憑證，以執行後續報關相關訊息收送作業。

(三) 憑證註銷作業

1. 專責報關人員如遺失憑證或喪失專責報關人員資格者，其應填具「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附件二)，並備妥報關證影本，送至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辦理憑證註銷。
2.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審查申請人證件、表單內容，確認申請人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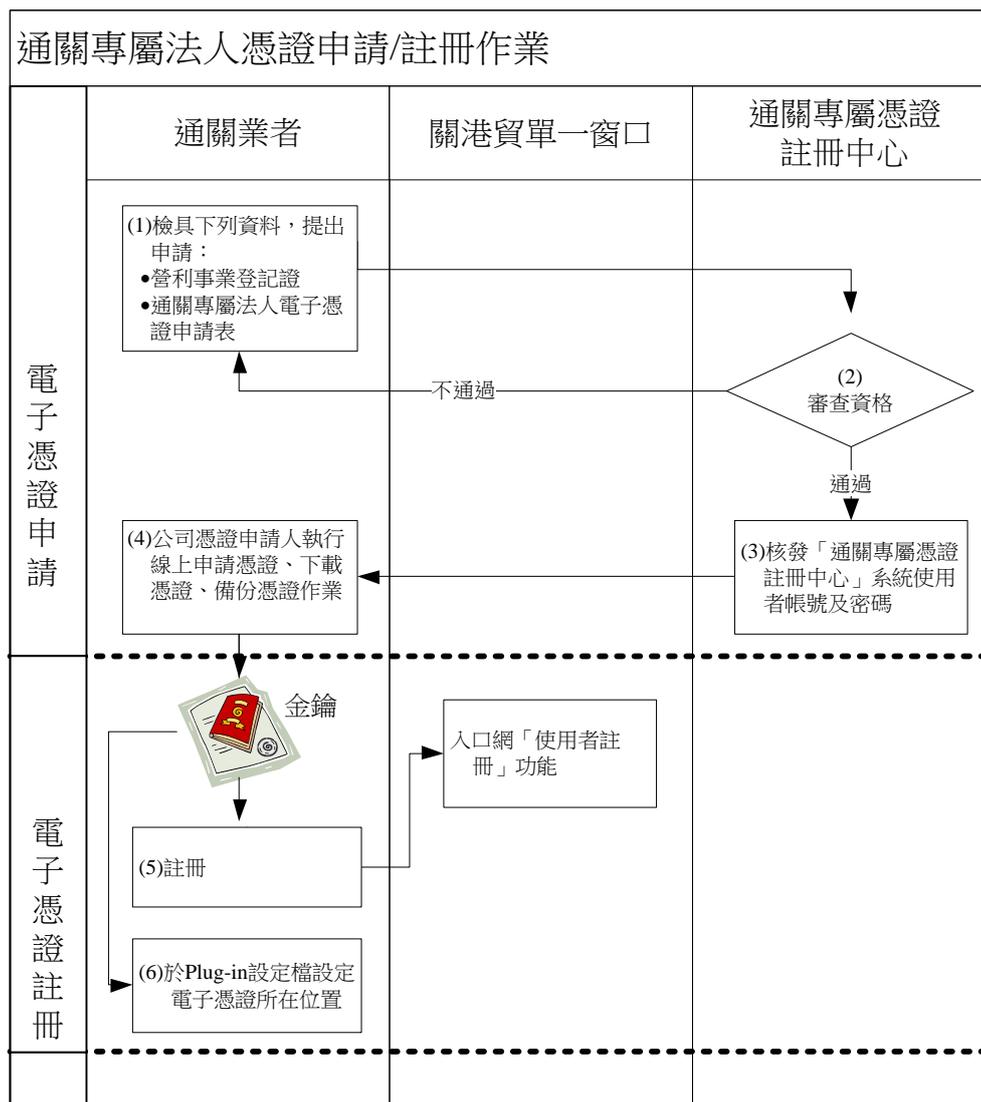
3.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審查無誤後，更新專責報關人員憑證狀態為「註銷」，並通知申請人。
4.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完成憑證註銷，同時將註銷憑證公佈於目錄伺服器之憑證註銷清單(CRL)上，供用戶下載。

【註】 專責報關人員如喪失資格時，關務署將逕予辦理註銷登記，即使專責報關人員未將憑證註銷，訊息傳送認證成功後，於報單邏輯檢查時，亦將予以錯單處理。

肆、法人憑證作業流程及規範

法人憑證作業主要應用於報驗業者、倉儲業、運輸業者等法人之憑證申請、異動、展期、註銷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憑證申請及註冊



【圖2】 通關專屬法人憑證申請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

1. 連線業者如採「工商憑證」或「財團、社團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憑證」，則進程序5-6，採通關專屬憑證者，則向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申請通關專屬憑證，應檢具：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申請表」(附件三)
2.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受理後，審查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申請表內容，並上網查核營利事業資料之正確性。
 3.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審查無誤後，核發「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 eMail 通知憑證申請人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4. 連線業者連線至「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 (<https://rao.tradevan.com.tw>)，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執行憑證申請，金鑰產製、憑證下載及憑證備份作業。
 5. 連線業者之電子憑證(通關專屬憑證或工商憑證或財團、社團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憑證)，需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憑證註冊」功能執行憑證註冊作業，上傳電子憑證及完成業者統一編號與電子憑證序號設定。連線業者亦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使用者註冊」申請使用者帳號時，一併執行憑證註冊作業。
 6. 連線業者於即用系統 Plug-in 設定檔設定電子憑證所在位置，以利後續通關申辦訊息傳送作業。

二、憑證異動管理

通關專屬法人憑證之異動依下列程序處理，如採「工商憑證」或「財團、社團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憑證」者，逕依相關憑證管理中心之規定辦理。

(一) 憑證展期作業

1.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每週針對往後 28 天即將到期之憑證，以 e-mail 方式寄送通知函，通知連線業者辦理憑證展期申請。
2. 連線業者連線至「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系統

(<https://rao.tradevan.com.tw>)，並以核發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執行憑證展期作業。

3. 連線業者取得展期的電子憑證後，需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憑證註冊」功能執行憑證註冊作業，上傳電子憑證及完成業者統一編號與電子憑證序號設定。
4. 連線業者下載憑證後，如未更改憑證置放目錄，則完成憑證下載後，即可啟用新憑證；如更改了憑證置放目錄，則需於 Plug-in 設定檔設定電子憑證所在位置，始可啟用新憑證，以執行後續通關相關訊息收送作業。

(二) 憑證註銷作業

1. 連線業者如遺失憑證，應填具「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附件四)，並備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送至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辦理憑證註銷。
2.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審查申請人證件、表單內容，確認申請人身份。
3. 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中心審查無誤後，更新連線業者憑證狀態為「註銷」，並通知申請人。
4. 通關專屬憑證管理中心完成憑證註銷，同時將註銷憑證公佈於目錄伺服器之憑證註銷清單(CRL)上，供用戶下載。

伍、附件

附件一、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申請表(範本)

附件二、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申請表(範本)

附件三、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範本)

附件四、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範本)

【附件一】



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專責報關人員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憑證使用者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所屬報關業者基本 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關業者箱號：
	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align="center">茲為使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憑證註冊中心服務 同意依照「關貿網路使用規範」，正當合法使用之。</p> <p>當您本人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送出本服務項目申請表時，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各委外服務廠商，基於系統營運、客戶服務、帳務管理、行銷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章程或營業項目所定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依本申請表所示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營運期間與業務涉及區域範圍內進行聯絡、系統營運或系統資料庫使用。除非法令規定或經過您的授權，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如需請求查閱、提供複本、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請電洽客服中心（客服專線如下）。由於資料不完整將影響系統產出之完整性，倘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礙難為您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繼續提供服務。本告知事項內容可能不定時修訂，請您隨時參覽相關公告 www.tradevan.com.tw，以保障權益。</p>	
<u>所屬報關業者</u>	<u>申請人簽名處</u>
<u>公司用印處</u>	<u>負責人用印處</u>
<p align="center">當您本人或您所屬單位或公司用印或簽名後，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p>	

填妥用印後請寄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6 樓 客戶服務中心收
憑證申請服務電話：(02)2655-2022

※請檢附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附件二】



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_____@_____		
目錄服務查詢中文名稱	(建議填寫 貴公司中文簡稱，方便您的交易伙伴查詢及下載 貴公司憑證，若未填寫，則由關貿公司代您設定)		
<p>茲為使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憑證註冊中心服務 同意依照「關貿網路使用規範」，正當合法使用之。</p> <p>當您本人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送出本服務項目申請表時，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各委外服務廠商，基於系統營運、客戶服務、帳務管理、行銷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章程或營業項目所定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依本申請表所示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營運期間與業務涉及區域範圍內進行聯絡、系統營運或系統資料庫使用。除非法令規定或經過您的授權，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如需請求查閱、提供複本、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請電洽客服中心（客服專線如下）。由於資料不完整將影響系統產出之完整性，倘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礙難為您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繼續提供服務。本告知事項內容可能不定時修訂，請您隨時參閱相關公告 www.tradevan.com.tw，以保障權益。</p>			
<u>公司用印處</u>		<u>負責人用印處</u>	
		<p>當您本人或您所屬單位或公司用印或簽名後，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p>	
<p>填妥用印後請寄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6 樓 客戶服務中心收 憑證申請服務電話：(02)2655-2022</p> <p>※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p>			

【附件三】



通關專屬個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專責報關人員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憑證使用者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所屬報關業者基本 資料	電子郵件： _____ @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稱：
	報關業者箱號： _____ 關別： _____
憑證註銷原因	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檔案遺失或密碼忘記）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報關人員資格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不再使用	
<p align="center">茲為使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憑證註冊中心服務 同意依照「關貿網路使用規範」，正當合法使用之。</p> <p>當您本人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送出本服務項目申請表時，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各委外服務廠商，基於系統營運、客戶服務、帳務管理、行銷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章程或營業項目所定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依本申請表所示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營運期間與業務涉及區域範圍內進行聯絡、系統營運或系統資料庫使用。除非法令規定或經過您的授權，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如需請求查閱、提供複本、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請電洽客服中心（客服專線如下）。由於資料不完整將影響系統產出之完整性，倘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礙難為您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繼續提供服務。本告知事項內容可能不定時修訂，請您隨時參覽相關公告 www.tradevan.com.tw，以保障權益。</p>	
<u>所屬報關業者</u>	
<u>申請人簽名處</u>	
公司用印處	負責人用印處
<p>當您本人或您所屬單位或公司用印或簽名後，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p>	
<p>填妥用印後請傳真至:02-26551259 或請寄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6 樓客戶服務中心收 憑證申請服務電話：(02)2655-2022</p> <p>註：憑證經註銷後可立即重新申請使用，申請成功後會有新憑證費用產生</p>	



通關專屬法人電子憑證註銷申請表

【附件四】

TRADE-VAN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註銷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_____@_____		
憑證註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檔案遺失或密碼忘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統一編號(變更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不再使用		
茲為使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憑證註冊中心服務 同意依照「關貿網路使用規範」，正當合法使用之。			
<p>當您本人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送出本服務項目申請表時，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各委外服務廠商，基於系統營運、客戶服務、帳務管理、行銷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章程或營業項目所定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依本申請表所示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營運期間與業務涉及區域範圍內進行聯絡、系統營運或系統資料庫使用。除非法令規定或經過您的授權，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如需請求查閱、提供複本、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請電洽客服中心（客服專線如下）。由於資料不完整將影響系統產出之完整性，倘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礙難為您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繼續提供服務。本告知事項內容可能不定時修訂，請您隨時參覽相關公告 www.tradevan.com.tw，以保障權益。</p>			
<u>公司用印處</u>		<u>負責人用印處</u>	
		當您本人或您所屬單位或公司用印或簽名後，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填妥用印後請傳真至:02-26551259 或請寄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6 樓客戶服務中心收 憑證申請服務電話：(02)2655-2022 註：憑證經註銷後可立即重新申請使用，申請成功後會有新憑證費用產生			